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4 月 6 日

●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48.8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64.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1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由 813 人减少为 810 人,实际完成认购 4,548.8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2、授予价格:人民币 9.10 元/股

3、授予人数:810 人

4、授予数量:4,548.8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 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	72.00	1.58%	0.008%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姜 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张 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32%	0.007%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10%	0.006%
焦 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10%	0.006%
王 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10%	0.00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801 人)		4,026.80	88.52%	0.444%
合计		4,548.80	100.00%	0.50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16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共收到 81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13,940,8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资金验证报告》后附的资金验证事项说明,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均为 9,076,6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8.8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7,357,604,320	81.06		7,357,604,320	8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57,604,320	81.06	-45,488,000	7,312,116,320	8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488,000	45,488,000	0.50
H 股	1,719,045,680	18.94		1,719,045,680	18.94
合 计	9,076,650,000	100.00	0	9,076,650,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 A 股限售性股票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413,940,8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7,027.23	10,039.16	13,228.50	8,774.69	4,186.24	798.64

注:以上仅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13	-	2021/4/14	2021/4/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3,303,7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31,265.8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13	-	2021/4/14	2021/4/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喻信辉先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马澄炯、洪华、岳永强、马小龙四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5,100	45,1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2)。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4),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马澄炯、洪华、岳永强、马小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143,9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423793),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206,163	-45,100	197,161,0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92,671	0	78,092,671
股份合计	275,298,834	-45,100	275,253,73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幢 21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851,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郭伟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卢奋奇先生、董事郭伟亮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俞倪荣先生、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及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鲁振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总经理范少飞先生、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850,908	99.9999	100	0.0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24,246,644	99.9995	100	0.0005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程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有重大影响 2020 年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 2020 年度年报。

3,公司近期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该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标的方的业绩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的预计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2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英文名/拉丁名:Parecoxib Sodium for Injection		
主要成分	帕瑞昔布钠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40mg(按 C19H17N2O4S 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132021		
包装规格	1 瓶/盒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1503 号		
生产企业	名称: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1503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318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的相关情况

帕瑞昔布钠是一种新型的 COX-2(环氧化酶 2)特异性的抑制剂,用于临床上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原研制剂商品名为特耐®Dynastat®)由美国辉瑞(Pfizer)和法玛西亚普强(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公司联合开发,是全球首个注射用选择性 COX-2 抑制剂。2002 年在欧洲首次上市,目前已在德国、法国、英国等至少 15 个国家上市。2008 年 5 月,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特耐® Dynastat®)在我国上市。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进口原研制剂由 Pharmacia and Upjohn Company 生产,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进口分装,商品名为特耐®/Dynastat®,规格为 40mg(以帕瑞昔布计),进口注册证号:J20180034。目前国内拥有该药品生产批件的企业有 22 家。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项目注册申请。截止目前,公司用于开展注射用帕瑞昔布钠(40mg)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 24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镇痛类药品种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10,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傅国柱先生、江有归先生、付海鹏先生,独立董事曾俭华先生、葛劲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178,320	99.8456	153,200	0.1019	79,000	0.0525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178,320	99.8456	141,700	0.0942	90,500	0.06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178,320	99.8456	141,700	0.0942	90,500	0.06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400	6.2197	153,200	61.8740	79,000	31.9063
2	《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400	6.2197	141,700	57.2294	90,500	36.55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400	6.2197	141,700	57.2294	90,500	36.55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关联股东付海鹏作为激励对象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回避表决,付海鹏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洌、陈舒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巨大,近五个交易日内价格累计上涨 61.10%,与同行业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出现较大偏离,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公司市净率为 5.79,市盈率为 52.97,已显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平均水平(市净率 2.78、市盈率 47.56),存在较大交易风险。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4 月 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铝合金液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定价机制和价格传导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铝价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巨大,与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出现较大偏离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以及 2021 年 4 月 6 日、7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价格累计上涨 61.10%,价格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公司市净率为 5.79,市盈率为 52.97,已显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平均水平(市净率 2.78、市盈率 47.56),存在较大交易风险。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近期换手率较高,存在较大的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近 5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日换手率分别为 34.83%、28.36%、28.64%、13.18%和 7.09%,累计换手率达 112.10%,近期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差异性显著,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铝价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铝合金液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模式是采购再生铝、纯铝和其他金属,进行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由于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及定价机制有所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成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区间和波动幅度也存在时间差异,因此铝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5,479,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郭贞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6 人,董事游浩先生、洪强先生、唐军华先生、李清廉先生、赵利新先生、张翼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监事申素利先生、李旭光先生、张宏中先生、石汝欣先生、吴克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成银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2,445,271	99.8471	3,032,105	0.1527	2,600	0.0002

2、议案名称: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4,155,376	99.9332	1,324,600	0.066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志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317,587	99.8910	是
1.02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2,836,687	99.8668	是
1.03	选举崔树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320,787	99.8912	是
1.04	选举吕维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320,787	99.8912	是
1.05	选举毛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994,187	99.9251	是
1.06	选举徐海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320,787	99.891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清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4,023,387	99.9266	是
2.02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2,914,322	99.8707	是
2.03	选举武惠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4,155,487	99.933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84,155,482	99.9332	是
3.02	选举丁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79,325,217	99.6900	是
3.03	选举王玥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79,325,217	99.6900	是
3.04	选举李冰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979,325,217	99.69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365,859	97.7751	3,032,105	2.2229	2,600	0.0020
2.01	选举王志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238,175	98.4146				
2.02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57,275	98.0621				
2.03	选举崔树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241,375	98.4170				
2.04	选举吕维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241,375	98.4170				
2.05	选举毛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914,775	98.9107				
2.06	选举徐海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241,375	98.4170				
2.07	选举李清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943,975	98.9321				
2.08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834,910	98.1190				
2.09	选举武惠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076,075	99.0289				
3.01	选举吴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5,076,070	99.0289				
3.02	选举丁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0,245,805	95.4877				
3.03	选举王玥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0,245,805	95.4877				
3.04	选举李冰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0,245,805	95.4877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075,964	99.0288	1,324,600	0.971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第 1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第 1、2、3、4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160 号、2020-161 号和 2020-16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80,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2816,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连续三年(2020 年-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27,244,348	63.63	20.13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7,244,348	63.63	20.13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15,575,352	36.37	11.51	2021 年 4 月 2 日	36 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5,575,352	36.37	11.51	-	-	-

3、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的说明

经与李苏华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其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42,819,700	31.64	42,819,700	100	31.64
合计	42,819,700	31.64	42,819,700	100	31.64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李苏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